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朱泾镇 2026-2028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泾镇 2026-2028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124.5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5.7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